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选择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为《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将武汉中能为青岛中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行替换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持有的广东华丰 55%股权为亚太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信贷业务增加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且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同意票数均未达到参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均未获得通过。

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